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陈爱文先生、王乐平先生和周兰女士，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498.70 万元。

独立董事：陈爱文

王乐平

周 兰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